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文件

黑管审发[2014]1号

关于组织审定第二十五届全省企业管理 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的通知

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资委，企业联合会，全省性行业协会，森工总局、农垦总局、哈尔滨铁路局及各有关单位：

为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促进企业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按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和中国企业联合会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省企业联合会、省工信委科技处、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决定开展第二十五届管理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的申报、推荐、审定和宣传推广工作，由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审委会）负责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的内容应结合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各行业特点，突出以下重点：创新驱动与转型升级、开放式创新与协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海外投资经营与贸易争端处理、商业模式创新与价值链整合、两化深度融合与信息化企

业建设、数字化制造与精益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与劳动关系管理、兼并重组与资源整合、自主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管理、网络营销与现代服务管理、公司治理与集团管控、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管理、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与创业管理等。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 日。

具体申报工作按照《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以下称《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届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须在黑龙江企联网上进行预申报,经审查合格后再进行正式申报。

二、推荐要求

推荐单位要遵照《办法》的规定,努力发掘各系统优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总结、申报;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同时,要结合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做好相关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的申报推荐工作。

三、撰写要求

申报企业应按照《办法》要求,在总结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呈报表,如实计算和阐述成果效益,并着力撰写成果报告书。

四、其它

1. 对引进国际先进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效率和提升管理水平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优先推荐。

2. 省审委会将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进行实地验证。

3. 省审委会定期把有推广价值的获奖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汇编成书并召开成果发布会向社会推广。

4. 省审委会将从获得省一等成果中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成果,推荐参加国家级管理创新成果的审定。

5.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属省级。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属国家级。

对获奖成果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组织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给予相应奖励。

6. 《呈报表》、《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计算方法》、《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及论文调研报告撰写要求》等相关文件在黑龙江企联网下载。(www.hlema.org)

五、联系方式

1. 省工信委科技处:

联系人: 杜孟宇

电 话: 0451-82807148

2. 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

联系人: 马爱国

电 话: 0451-82877033

3. 省企业联合会(省审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 黎 艳

电 话: 0451-82306045

E-mail: glcxcg@126.com

附件: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及论文和调研报告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 审定 成果 论文 调研报告

抄 报: 省工信委 省国资委

抄 送: 省企业联合会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14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附件：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及论文和调研报告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2014年2月12日)

为了鼓励和引导我国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并总结和推广管理创新经验，指导做好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的审定和发布工作，经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省工信委科技处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它必须同时符合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五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和总结出某些管理领域的规律，并得到国内外公认；或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理论、方法、手段和经验，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应用；或借鉴国内其它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或企业针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二是具有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反映企业管理的一般规律。三是具有实践性，即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四是具有效益性，即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具有示范性，即管理创新经验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其他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有一定借鉴作用。

二、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申报的内容要结合党和政府对企业改革与管理的政策导向，适应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和新的科技革命、绿色发展要求，着重反映企业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具有行业一流、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注意比照已审定和发布的成果内容，有针对性地选择成果主题，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

三、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坚持企业自愿申报、限额推荐、专家审定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和审定发布的严肃性。

四、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一式一份，同时需报送电子文本及宣传图片和文字材料。

为确保申报成果质量，进一步规范审定程序，自2014年开始，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须在黑龙江企联网在线预申报。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评定等级之前，在黑龙江省企联网上公示一周。

五、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2014年6月2日）。成果所创造的效益计算及阐述，需要根据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制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数据必须经过本企业财务部门和推荐单位审核认可，并盖公章；所提高的工作效率和产生的社会效益，经过科学测定后，可在成果报告实施效果部分概述，也可另附表述材料或证明。

六、申报的成果属于集体创造的，可填写主要创造人1~3人，参与创造人不超过10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

创人和参创人也以 12 人为限。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论文是属于个人的，可填写作者 1~3 人。调研报告可以是（企业）集体创造的，也可以是个人创造的（必须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工作），可申报作者 1~10 人。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本企业自行表彰。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外人员均不可列为创造人。

七、省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各项成果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进行论证。在初审、预审和终审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成果创造人（单位领导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辩。行业特点较突出的成果，还需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审定结果由省审委会负责发布。

八、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属省级。主要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特殊情况经省审委会主任同意，可设立特等奖或特别奖。对获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奖的创造单位和创造者，将在黑龙江企业管理创新工作会议上颁发单位奖牌和个人证书，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组织交流和推广。对成果及论文和调研报告创造人的表彰、奖励可比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或按照国资委〔2003〕6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比照国家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奖励办法”执行。也可按行业有关规定或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九、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及优秀论文和调研报告的申报、审定、发布、表彰和推广工作，由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省审委会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联系人：黎艳 电话：0451-82306045。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9 号辰能大厦 13 层）。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